

石嘴山市惠农区 自然资源局文件

惠自然资源发〔2021〕1号

签发人：张安君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石嘴山市 惠农区 2021 年度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 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林场、站所：

为及时有效防范和应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灾害的发生，维护野生动物种群，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石嘴山市惠农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石嘴山市惠农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石嘴山市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惠农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石嘴山市惠农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防范和应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灾害的发生，做到发生重大疫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控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维护野生动物种群，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1.2 编写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危害等级划分》、《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重大动物疫应急预案》、《惠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坚持“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密切配合，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群防群控，依靠科学、依法防治、果断处置，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迅速控制、减少损

失”的指导思想。以属地管理、疫情分级管理、部门分工协作为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野生动物携带并有可能向人、圈养动物传播或者在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的危害性病原体，对人、圈养动物、野生动物种群和生态平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病率或死亡率高的野生动物传染性等疾病等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成立惠农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2.1.1 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领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负责组织指挥和防控本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应对全区野生动物疫情的政策措施、指导意见和有关决策；

（二）负责本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突发疫情的具体应对工作，指导、检查本区和各自然保护区、重点林区、重要湿地等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突发疫情的应对工作；

（三）分析总结全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应对工作；

（四）负责全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体系建设及业

务指导；

（五）负责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提出发布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疫情预警信息的建议；

（六）承办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总指挥与副总指挥

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自然资源局主管副局长担任。

2.1.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自然资源局林木检疫站：负责惠农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疫情监测工作；负责应对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协调工作；对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实行管制，监督养殖户加强消毒；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防控体系，加强技术培训和设施建设；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事宜；负责宣传和贯彻国家、自治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向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全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协调指挥工作，负责与区委、区政府、市林草局、自治区林草局等多部门的协调和信息沟通工作，负责野生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的新闻宣传信息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财务室：负责全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和运行资金投入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保障疫情应急处置和物资储备所需经费、物力，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生态保护站: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训练和调动全区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队:协助指挥部打击非法猎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查处相关案件。

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疫情样品的采集、运输、检测、指导消毒、无害化处理,做好技术指导。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区应急指挥部做好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从业人员保健、防护工作,发生疫情和疑似疫情时,做好人与人之间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石嘴山站红果子站:协助指挥部对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监测,对保护区内水源地进行消毒处理,每天将监测情况通知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林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建巡护监测队伍,负责辖区内疫情监测,协助做好防控的组织协调、人员配置、物资保障、应急处置等事宜。加强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科学宣传和巡护,提高公众的防控能力和意识,做好疫区隔离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做好监测和预防措施的落实。

2.2 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惠农区自然资源局林木检疫站。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区野生动物疫

情的监测、防控和疫情应对工作。

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落实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野生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

(二)组织制定、修订与野生动物疫情应急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单位;

(三)负责本区野生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负责本区野生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分析与上报;

(五)负责本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布局设置、监测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六)负责本区野生动物疫情隐患排查和应急物资的准备与管理工作;

(七)负责与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工作;

(八)承担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3 监测机构与范围

2.3.1 监测机构

区自然资源局林木检疫站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实施单位,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工作。发现陆生野生动物死亡和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取样样本送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进行鉴定,无法鉴定的,由自治区送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鉴定中心鉴定。

2.3.2 监测范围

(一) 作为储存宿主、携带者能向人或饲养动物传播,造成严重危害的病原体的野生动物。

(二) 已知的野生动物与人类、饲养野生动物共患的重要疾病。

(三) 对野生动物自身具有严重危害的疾病。

(四) 在国外发生,有可能在我国发生的与野生动物密切相关的人或饲养动物的新的重要传染性疾病。

(五) 突发性的未知重要疾病。

2.3.3 监测的主要物种

陆生野生动物,特别是候鸟等迁徙物种。

3 野生动物疫情预警

3.1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发展情况、紧迫性、影响等,结合本区野生动物的具体活动规律和特点,对野生动物疫情划分为 IV 级(一般)、III 级(较大)、II 级(重大)、I 级(特别重大)依次采用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3.1.1 蓝色预警(IV 级)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或区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有关通知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3.1.2 黄色预警(III 级)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或区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有关通知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3.1.3 橙色预警(II级)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通知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1.4 红色预警(I级)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通知启动I级应急响应。

3.2 预警的发布与解除

3.2.1 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办公室的监测信息和国内外野生动物疫情动态,分析其规律特点、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和区人民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1)预警信息包括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的种类、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

(2)蓝色(IV级)和黄色(III级)由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或解除,并报市应急办备案。

(3)红色(I级)预警和橙色(II级)预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或解除。

3.2.2 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确认可能引发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的预警信息后,应根据预案及时开展部署,迅速通知各相关单位采取行动,防止疫情的发生或进一步蔓延。

3.3 预警响应

3.3.1 蓝色(IV级)预警响应

(1)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机构和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密切关注相关国家或自治区、本区的疫情发展趋势。

(2) 加强有关防疫、防护、消毒设备和消毒药品等物资的储备。

(3) 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管理部门和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坚持领导带班，监测人员全面上岗，加强监测巡查，时刻警惕异常情况的发生。

(4) 暂时停止与疫区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贸易和运输，并函告卫生、动物防疫等相关部门。

(5) 保持与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和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信息沟通。

3.3.2 黄色(III级)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 停止与疫区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贸易和运输，函告动物防疫和卫生等相关部门依法严格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强检查。

(2) 暂时关闭全区野生动物交易市场。

3.3.3 橙色(II级)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 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机构和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密切注视周边县区的疫情动态。

(2)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领导带班，昼夜有人值班。

(3) 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加大监测频度。

(4) 全面动员各基层单位护林员参加巡护，严密监视辖区内野生动物异常情况。

(5)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备队集结待命。

3.3.4 红色(I级)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 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全面动员,领导和相关部门责任人24小时值班,疫源疫病监测人员、各单位护林员、生态林管护员全面上岗监测野生动物疫情情况。

(2) 执法队协助公安对发生疫情或发生疑似病例的重点地区实施封锁控制。

(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备队配合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对疫区及周边地区实施隔离、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

4 应急响应

野生动物疫情的确定和发布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石嘴山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惠农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上一级预案和相关法规执行。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4.1.1 野生动物疫情发生与传播情况复杂、危险性大。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林场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应急响应。市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指挥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由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处置。

4.1.2 要遵循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注重分析

发展趋势，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4.1.3 处置疫情时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传播和扑灭疫情。

4.2 基本响应

4.2.1 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野生动物的活动规律提出对疫区实施封锁的建议，由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应急处理预备队对疫区实施封锁。疫区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封锁疫区导致交通干线中断的，按规定报市政府批准。

4.2.2 根据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处置需要，由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4.2.3 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置；根据野生动物的活动规律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4.2.4 协调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受威胁区内的易感染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4.2.5 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辖区内的各方面力量开展群防群控。

4.2.6 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4.2.7 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组织专家对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等措施的效果评价。在区应急办和区委宣传部的组织协调下，根据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2.8 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突发动野生动物疫情时，限制相关野生动物及产品进出本区、停止相关野生动物及产品交易。

4.2.9 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类的，卫生部门应当对高危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4.2.10 加强参与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人员安全。

4.3 分级响应

4.3.1 一般(IV级)突发野生动物疫情

由区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由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应急工作，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应赶赴现场。必要时，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协助指挥。

4.3.2 较大(III级)突发野生动物疫情

由区政府或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由区应急办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应急指挥工作，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必要时，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协助指挥。

4.3.3 重大(II级)突发野生动物疫情

由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副总指挥协助总

指挥工作。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由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协调组织相关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

4.3.4 特别重大(I级)突发野生动物疫情

由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由区应急办主要领导负责调度决策，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必要时赶赴现场调度处置。由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

4.4 未发生野生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野生动物疫情动态，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和市场环节的野生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的发生和传入。

(4) 开展野生动物疫病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意识。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和航空的野生动物检疫监督工作。

(6) 服从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5 响应结束

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野生动物及其同种群动物处置完毕起，经过一

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彻底消毒后，经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验收合格，终止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撤销疫区。

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由区动物疫情应急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撤销疫区，并报自治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 野生动物疫情报告与监测信息的发布

5.1 野生动物疫情的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林场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和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或个人发现伤病及死亡野生动物等异常情况，在向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的同时，抄报所在地动物疫病防疫监督机构。对区动物疫病防疫监督机构初步诊断结果要及时上报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1.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各级野生动物管理机构；各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各自然保护区、林场；野生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

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相关野生动物科研单位和院校；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2) 责任报告人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林场等有关单位野生动物管理的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办事处、林场等有关单位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监测人员；野生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其他有关的人员。

5.1.2 报告形式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林场等有关单位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人员按有关规定报告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书面等形式进行报告。

报送突发野生动物疫情以书面报告为主，遇有特别紧急重大情况发生，来不及形成文字材料的，可先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补报文字材料；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报送总结性报告。

5.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监测站点发现或接到不明病因或异常病死野生动物疫情时，须立即上报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抄报所在地动物疫病防疫监督机构，并及时报告动物疫病防疫监督机构的有关诊断结果或处理报告。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组织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防疫、调查等相关工作。

(2) 认定为疑似疫情后，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将有关调查情况会商兽医及防疫部门意见，在2个小时内向区动物疫

情应急办公室通告，并分报区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

5.1.4 报告内容

(1)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2) 染疫、疑似染疫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是否是迁徙物种、同种野生动物数量（人工养殖野生动物免疫情况）、死亡数量、诊断情况；

(3) 是否有人感染以及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

(4)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5.2 野生动物疫情监测信息的发布

野生动物疫情监测信息由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公布，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生态恢复与重建

在区人民政府和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对疫情发生地区的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要加快实施生态恢复重建，根据疫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排除隐患。符合要求的要加快实施生态恢复与重建，需要补充野生动物物种的，经批准可引进野生动物。

6.2 奖励与补助

区政府对参加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等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

6.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4 总结和调查评估

重大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对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评估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评估报告在 20 日内上报区政府和区动物疫情应急办公室同时抄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7 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措施

重大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指挥部应积极组织协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财政、交通、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7.1 技术保障

7.1.1 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林场等相关单位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基础信息数据库，包括突发野生动物疫情监测和疫情预警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决策咨询、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知识库等，要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为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及分析决策提供支持。对突发的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疑似疫情与相关单位进行会商。

7.2 队伍保障

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要建立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主要职责是根据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划定的疫区和受威胁区的具体范围，协助公安、交警、动物检疫等部门对疫区实施封锁，对疫区内易感动物实施扑杀，对疫区实施严格消毒，并做好人员的防护等各项工作。

7.3 物资保障

应按照分级储备的原则，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监测设备、消毒药品、消毒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7.4 经费保障

区财政部门应在一般支出预算中增设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应急专项准备资金。遇有突发野生动物疫情，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动用应急储备资金。

区财政部门要对每年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疫情监测等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在保证监测、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野生动物：本预案中的野生动物特指《野生动物保护法》中界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

8.1.2 野生动物疫源：是指携带并有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危险性病原体的陆生野生动物。

8.1.3 野生动物疫病：是指在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8.1.4 疫点：发现患病或死亡野生动物所在的地点。

8.1.5 疫区：指以疫点为中心，半径 5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天然屏障和交通等因素。

8.1.6 受威胁区：指疫区外延 10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8.1.7 野生动物疫情预警等级是指各种要素对野生动物疫病发生发展影响程度的预报，根据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的监测结果，由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警示人们做好防范工作，不是发生野生动物实际疫情灾害程度的预报。

8.2 预案管理

8.2.1 本预案由区野生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起草，报区应急办、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和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区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解释。

8.2.2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要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3 预案实施

8.3.1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2 区疫源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52-3813808